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羅子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4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10037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0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0018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01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111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0月26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00038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SH150方案，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運動選擇，並扎根我國高爾夫運動，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資格及期限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- (二)申請期限：請於110年11月8日(星期一)前將相關資料紙本正本核章函送本局(計畫書及附件電子檔請另寄至10037108@ms.tyc.edu.tw，概算表請以word格式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相關電子檔請至「教育部體育署首頁→單位業務→學校體育→資料下載→111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」下載。

教導處 110/10/28 16:28



11000065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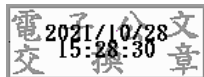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五、本案倘經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之學校，應配合後續赴校輔導訪視之相關計畫，以有效運用資源。

六、另已獲「110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」補助學校，請依本局110年6月16日桃教體字第1100050038號函示內容，於110年11月20日前報局完成經費核結事宜，倘未於前開期限報局辦理核結，納入次一年度經費補助審酌，餘請依前開函示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